

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权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辞职董事会秘书魏权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魏权宏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魏权宏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魏权宏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及时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。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就任前，魏权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就任前，魏权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的

职责。公司将及时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，魏权宏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魏权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魏权宏先生的《辞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